

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[202504002]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高铁街道办事处

地址: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高铁北一路489号福建大厦3层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新疆金诚广纳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荣盛五街36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,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荣泰社区“石榴籽”服务站建设项目

1.2 工程地点: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高铁街道办事处荣泰社区

1.3 工程内容: 按照双方确认的《装修工程施工图纸》及《工程预算清单》,完成包括但不限于,如具体装修项目,如墙面装修、地面铺设、水电改造、吊顶安装等的施工工作。

1.4 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
第二条 工程工期

2.1 开工日期: 2025年5月17日

2.2 竣工日期: 2025年6月5日

2.3 总工期: 20天(日历日)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,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,工期相应顺延,乙方不承担违约金;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,每延误一日,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。



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工程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玖角叁分，（¥174431.93）。该价款为固定总价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

3.2 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、乙方进场施工，甲方验收合格付清全款，付款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。

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免费保修（自然灾害及人为损坏除外），提供壹年质保。该期限从将乙方承包项目交付甲方使用之日开始计算。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免费保修、保养，并保证合同所有项目正常使用及效果。

3.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克拉玛依西街支行

账户名称：新疆金诚广纳商贸有限公司

账号：0000020090110020965060

第四条 材料供应

4.1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应在材料、设备进场前两日通知甲方验收。乙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.2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甲方应在材料、设备进场前两日通知乙方。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规格、质量与《工程预算清单》不符时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，甲方负责更换或补齐，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

5.1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及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、施工方案执行。

5.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5.3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两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



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义务

6.1.1 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。

6.1.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。

6.1.3 负责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审批手续，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必要条件。

6.1.4 协调施工场地周围邻里关系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6.2 乙方权利义务

6.2.1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。

6.2.2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、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，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全部责任。

6.2.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作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工程或其他物品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6.2.4 工程竣工后，负责清理施工现场，将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七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7.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，每延误一日，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[0.1]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延误超过七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款的0.1%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7.3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；如经返工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照工程总价款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

7.4 乙方的工作人员，由乙方购买保险，发生人身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跟甲方无关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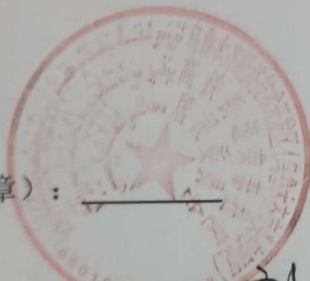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9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9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双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刘润强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刘子敏

139992898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17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17日

合同专用章
1600104055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